



本期版头题字：尹旭东

七律 秋草

□ 柯美枋

敢同嘉木共排名，
亦与山花春雨争。
却怕金风来送爽，
深愁霜月绝交情。
田头忍看枯黄叶，
陌上忧怜萎谢茎。
化作春泥新岁事，
犹闻沃野露芽声。

霜降

□ 李曼秀

飘飘落叶送清秋，
飏飏寒风入北楼。
碧海云空归雁去，
芦花似雪几多愁。

千山红叶

□ 玉树临风

金风浩荡卷香尘，
千山雁去了无痕。
红枫树下赏叶客，
多为当初爱花人。

五律 淮楚遇战友

□ 陋室老人

淮水映斜曛，长堤拥冻云。
正当秋将尽，落拓又逢君。
旧梦楚天月，新歌玉笛闻。
会须当一醉，豪气要均分。

南乡子 雁南飞

□ 王小舟

冷雨几时休？
雁字南行不回头。
颺颺，又到烦人那个秋。

旧事怎寻求？
但借扬帆破浪舟。
梦里一同思契阔，
幽幽，江水何曾会断流。

莲城诗话



栏目主持：庄生

冬有冬的来意

冬有冬的来意，寒冷像花，花有花香，冬有回忆一把——林徽因《静坐》

□ 屈涵涵

人生海海，山山而川。
近日天气冷暖无常，但总在朝着冷走去，昨夜下起雨来，突然想起以前为雨写下的一句诗，“一滴、两滴像是相拥而泣”。

此刻，我竟然渴望这场雨的到来，哪怕只是零星几滴，我也会顺势融入并落下。那是我心中未说出口的话，亦是无法再说出口的话。

寒冬到了，也许秋天的孤寂该放下了，可冬天何尝不是孤寂的？

早上出门风有些大，让人不由得打了一个寒颤，冷就是这样，不由分说，直接侵入。院子里满是落叶，冬要来了！

走在路上，大家已经穿上棉衣，早餐店门前的热气似乎更加蒸腾。此时，快步上前，吃个包子，喝碗热豆浆，才能在心里说：“人间烟火气，最抚凡人心。”

少年时明媚、轻盈，无关风月；青年时留恋、多愁，一花一叶总关情；如今彷徨、谨慎，有情恰似无情。我们习惯性的伪装自己，费尽心思为自己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，把自己隐藏、深埋，可谓成熟。我无法拒绝这种说法，就像这场突然到来的雨，只能暂且把错归咎于它，急切地落下滚烫的泪水，并赶忙说：这雨真大，打湿了每一个夜归人！

不知何时起，我开始喜欢坐在车上看雨，隔着透明的玻璃，静静地伏在方向盘上，听雨、听音乐。雨小时，看着一滴一滴雨滴逐渐铺满挡风玻璃，像是在诉说着什么，而后用雨刮器刮掉，心里



高天流云 记者 吕科 摄

窃喜，让它从头来过，此时我仿佛是命运的主宰。雨大时，我更愿意看着雨滴砸向玻璃，它仿佛带着发泄的情绪，从数万米高空重重地向我砸来，伴随着高亢的节奏，直击心脏。偶尔会将车窗打开一条细缝，任雨水流入、侵袭、占领，或是拥有。

突然，一位好友传来婚讯，一时间把记忆拉回到了三年前。那时，丁威、魔约、崔睿，我们四个青年诗人偷偷出去烧烤、啤酒，谈文学、谈爱情，谈梦想，一直到凌晨四点，我们眼里有光，就像那晚璀璨的繁星。

“以前每次都是为了共同的爱好和

梦想而来，这次你要单单为我而来。”好友的消息，令我沉思。是啊！当梦想被生活逐渐抹去，我只能孑然一身，带着满身风雨为你而来，并送上祝福。波德莱尔告诉我们，真正的记忆存在于敏锐而易受感动的想象中，想象依靠某种感受，能够展现过去的情景。为此，我拼命把这场雨装进心里，因为我也曾是一个在雨中呼喊的人。

风过林梢，雨打芭蕉。也许我们熬过所有孤独，才会有诗和远方；也许某年某月的某个夏晚，换上心爱的长裙，走在安静的河边，你撑着伞走向我，那时的晚风一定无比温柔。

人生何处不是秋

□ 司徒德珍

年少时，我偏爱春天，总觉的花叶间是昂扬的希望，鸟鸣里含着澎湃的力量。随着年岁见长，愈发觉得秋天更胜一筹。秋天像一个人走过年少轻狂，走过风华正茂，渐渐落入寻常的日子里，有愁思，有豁达，有遗憾……正所谓人生如秋。

秋天是豪情万丈的。“自古逢秋悲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，晴空一鹤排云上，便引诗情到碧霄。”唐朝诗人刘禹锡大概在40岁的时候，因“永贞革新”，经

历了一场过山车般的人生，从位极人臣到被贬凄凉地，短短几个月，他的人生从巅峰跌入低谷，瞬间云泥。被贬期间，他不颓废，不自怨自艾，始终保持着乐观积极的信念，笑看人生。

秋天是饱含思念的。“山色横侵蘸晕霞，湘川风静吐寒花。远林屋散尚啼鸦。梦到故园多少路，酒醒南望隔天涯，月明千里照平沙。”宋朝诗人苏轼自故乡返回朝堂的途中，行舟至荆州前，望远处山色，黄昏晚霞，看地上寒花，树林村舍，不禁触景生情，感怀故乡。思念之情，令人动容。

秋天是萧瑟凄凉的。“万里悲秋常作客，百年多病独登台。艰难苦恨繁霜鬓，潦倒新停浊酒杯。”晚年的杜甫官场失意，抱病登高远望，一览山水景色，秋风萧瑟，木叶尽落，心中无限惆怅。满腹愁苦寄情于景，感慨世间万物都是过眼云烟，时光易老，繁华易逝。人这一生要接受世事无常，看淡得失，所有的一切也就释然了。

秋天，仿佛把人生的姿态都揉了进去，从繁华到清冷的更迭，从凋零到新生的循环，从万般强求到顺其自然的平和。细细品味，人生何处不是秋。

淘书的快乐

会》后，我哼着小曲儿驱车回家，不曾想女儿像发现新大陆一样，突然指着书摊上的一本书说：“爸，我要《儿童文学》，给我买一本吧！我们同学经常带《儿童文学》到学校看，里面的文章可有趣了！”见孩子也相中了“宝贝”，我二话不说为她买了一本《儿童文学》。

大叔的书摊上虽然都是过期书籍，但胜在正规，品种繁多，价格便宜。接下来的几年时间，无论刮风下雨、酷暑严寒，我和孩子都爱到书摊前看书、买书。

平时，我没时间看的《童年》《城南旧事》《边城》《飞鸟集》等名家名作都是在大叔的书摊前看完的。

后来，看的书多了，我和女儿都有一种想把所想、所悟写下来的欲望。于是，我提议和孩子比赛写作。

从孩子三年级开始，我和她一直保持写作的习惯，由于故事看多了，好词好句积累多了，我们的写作思路比以前更加开阔。我相继在各大报刊、杂志上发表了大量文学稿，女儿的文章也是经常得高分。阅读提高了我们的认知，我们发自内心感谢大叔的书摊。

时光匆匆，难忘在书摊前淘书、看故事的美好时光。如今，闲暇时分，我和孩子依然坚持阅读和写作，不只是因为喜爱，更是在演绎一个中国公民对灿烂五千年中华文化的坚贞信仰。